

合同编号：

2025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

合作协议



甲 方：中共乌审旗委宣传部(乌审旗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乌审旗政府新闻办公室、乌审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乌审旗

签订时间：2025.9.26

甲方：中共乌审旗委宣传部(乌审旗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乌审旗政府新闻办公室、乌审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1号楼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鄂托克西街北迎宾路东鑫隆综合商务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乙方及丙方就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机动车辆保险统保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保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范围

中共乌审旗委宣传部(乌审旗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乌审旗政府新闻办公室、乌审旗新闻出版广电局)自有公务机动车辆蒙KZ687J。

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2、本协议；

3、附件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内容及标准；

4、附件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表及费率规章；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约定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保险条件

（一）保险条款

乙方经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及承保各区域费率表。（具体条款内容详见附件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表及费率规章）

（二）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甲方可根据车辆的使用性质、车龄等因素自行选择确定投保险种及保额（法定强制险除外）。

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率、优惠幅度及计算方法

1、保险费率是指乙方经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2、乙方根据监管要求，承诺给予甲方投保企业最高的优惠，甲方、丙方有权抽调车辆进行核对；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以上述条件承保甲方投保车辆（包括新增车辆）。

（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投保车辆实行见费出单，甲方应按季度预付车辆保险费，每季度末依据实际发生的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进行结算，结算后预付款剩余或短缺部分留至下季度进行结算。

收款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账 号： 0612161009023101896

开户行：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金珠支行

六、投保出单工作

（一）投保方式

1、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由各地专职人员上门办理承保手续，项目领导小组全面协调负责承保工作。

2、所有车辆采用到期续保方式，享有乙方续保业务的优惠政策。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续保车辆清单，及时测算保费，提醒甲方缴纳保险费，打印出正式保单后 24 小时之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甲方。

4、由于根据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车险必须实行“见费出单”。为避免车险即将过期，但保费支付尚未经内部审批等紧急情况，乙方应在车险到期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提醒甲方车险即将到期，同时协助甲方尽快办理保费支付事宜。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疏忽等）甲方未及时续保，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内容承担脱保期间的保险赔偿责任（甲方在保单到期 20 个工作日前明确收到乙方书面提醒的情况除外）。

5、对甲方新增下属企业或新购置车辆，自动纳入本项目承保范围，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甲方。

（二）其他

乙方或其指定出单机构为甲方投保企业办理投保手续时，须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承保条件承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与甲方所属企业订立保险合同。

七、期内服务

1、乙方应专门成立甲方机动车辆保险统保项目服务小组,确定现场长期服务机构及人员,积极做好保险期间的各项服务。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投保企业提供保险服务手册;服务手册的内容由乙方与丙方共同商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摘要、甲方义务、索赔程序、索赔单证、联系人员名单等。~~

3、乙方在保险单及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少为甲方投保企业提供一次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以加强保险业务交流,相关费用(往返交通费除外)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事宜由丙方安排。

4、乙方应根据甲方投保企业或丙方的要求,为甲方投保企业提供防灾防损、风险查勘等服务。

5、乙方应与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为甲方投保企业提示台风、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6、乙方应根据甲方投保企业或丙方的要求,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投保企业、丙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7、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每月月底前向丙方与甲方各提供甲方投保企业的当月机动车辆承保、理赔情况统计表(其中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八、理赔服务

1、乙方省级分公司及属地服务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甲方保险项目的保险理赔工作,明确职责分工与汇报途径,并在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手册中予以体现。

2、发生事故后,甲方应立即报案。接到报案电话后,如需现场查勘,乙方应立即明确告知客户,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须知。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相应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相应机构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

同为及时报案。

3、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供理赔所需全部资料的书面清单，从而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甲方正常工作带来干扰。

4、乙方不应要求甲方提供任何非理赔所必需的文件、单据或其它材料。如确需甲方提供，乙方应对其必要性做出解释。

5、定损时限

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乙方应安排对出险车型专业技术能力强、服务意识高的定损人员完成出险车辆的定损工作。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1)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最快应当场确定损失金额，现场无法及时定损的，应在出险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2)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 10000-50000 元（含），在出险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3)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在出险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甲方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赔款时限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在甲方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赔款：

赔 款 金 额	赔 款 时 限
¥ 5,000 元（含）以下	立等可取
¥ 5,000 元-¥ 50,000 元（含）	1 个工作日

¥ 100,000 元以上	5 个工作日
---------------	--------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解释拒赔原因，遇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7、对于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且预估损失金额超过 RMB50 万元或甲方明确提出预付要求的案件，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预先支付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50%的预付赔款。

九、其他约定

1、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投保的车辆按本协议规定的投保条件投保并享受本协议约定的保险服务。对于本协议终止时仍生效的保险单，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保险单的效力；对于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的保险项目，与遗留问题有关的条款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2、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遇特殊原因需解除本协议，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险单；乙方应提前 120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险单，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具体保险单类似内容应根据本款内容做修订。）

3、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司法机关或监管机关要求或经三方一致书面同意外，甲、乙双方不得

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五年。

4、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支付赔款、甲方逾期支付保险费，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或三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或三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或三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内蒙古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判对各方具有最终效力。

6、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险单及本协议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壹式陆份，自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内容及标准；

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表及费率规章；

(本页无正文，为本《2025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共乌审旗委宣传部(乌审旗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乌审旗政府新闻办公室、乌审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